

2023 年度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3
附件 1.....	23
附件 2.....	33
第五部分 附表.....	16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2

二、收入决算表.....	162
三、支出决算表.....	1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6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6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6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6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落实。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三）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四）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

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五）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退役军人党建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六）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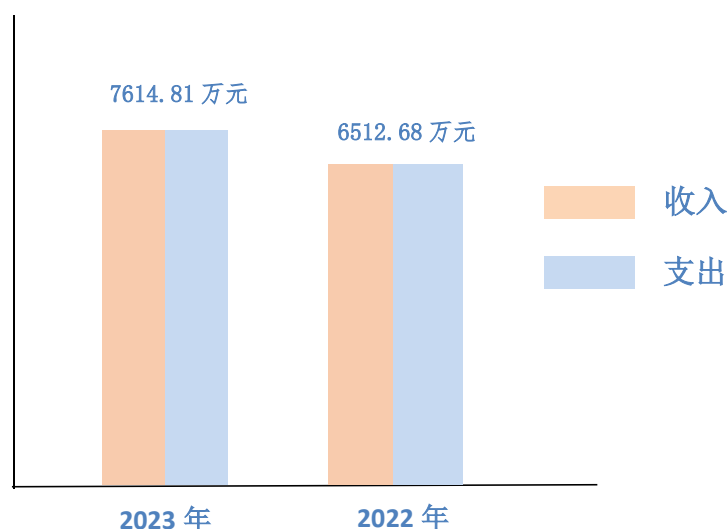
纳入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绵竹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614.8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02.13 万元，增长 16.92%。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一次性项目，如：冯叶嘉烈士褒扬金和特别补助金、森林公园隔离点经费、森林公园方舱医院经费、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等。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614.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14.81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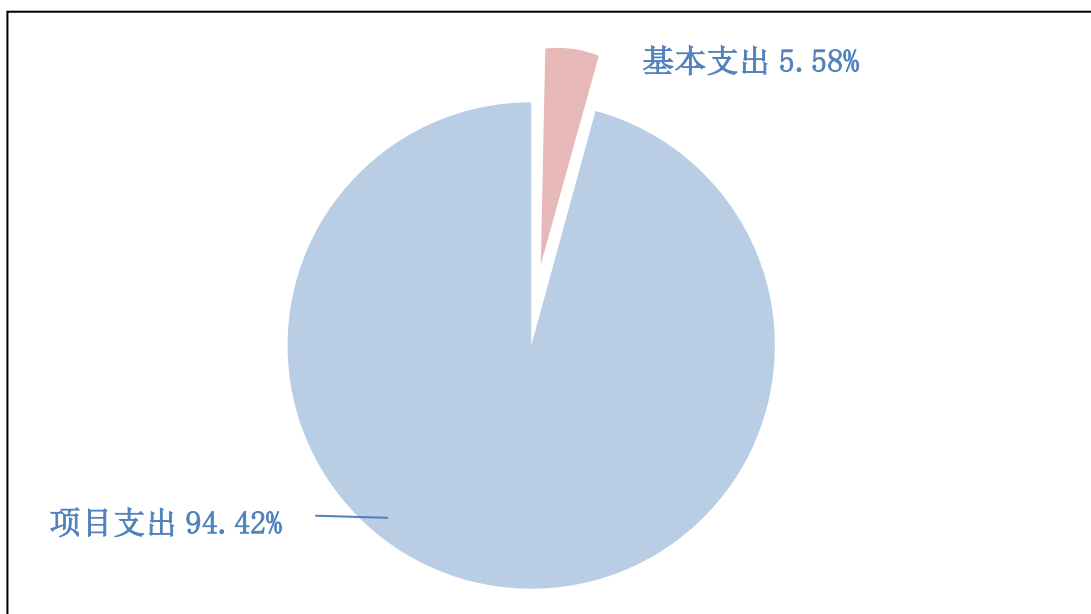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614.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5.03 万元，占 5.58%；项目支出 7189.78 万元，占 9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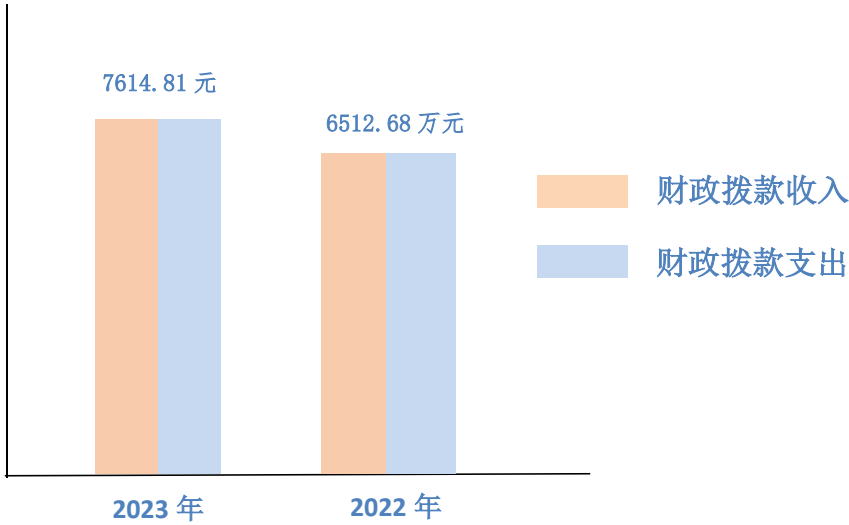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614.8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02.13 万元，增长 16.92%。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一次性项目，如：冯叶嘉烈士褒扬金和特别补助金、森林公园隔离点经费、森林公园方舱医院经费、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等。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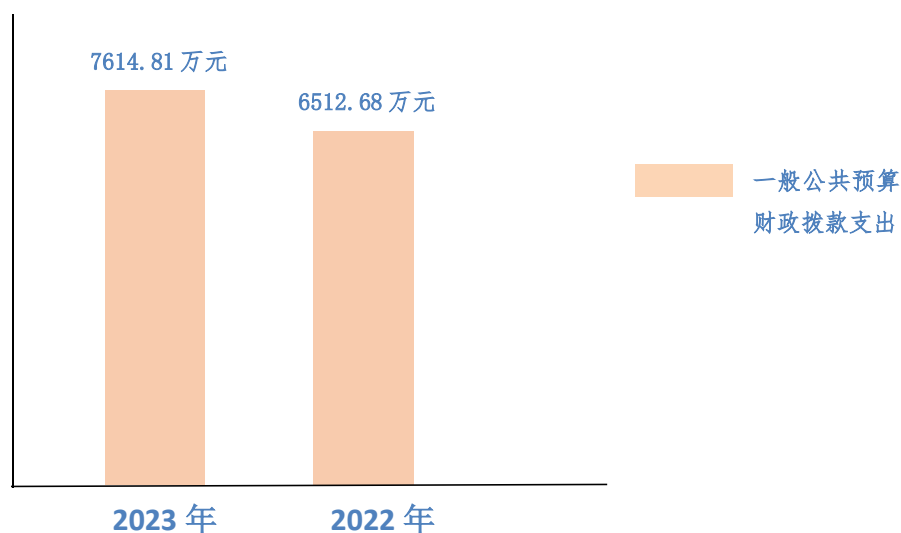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14.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02.13 万元，增长 16.92%。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一次性项目，如：冯叶嘉烈士褒扬金和特别补助金、森林公园隔离点经费、森林公园方舱医院经费、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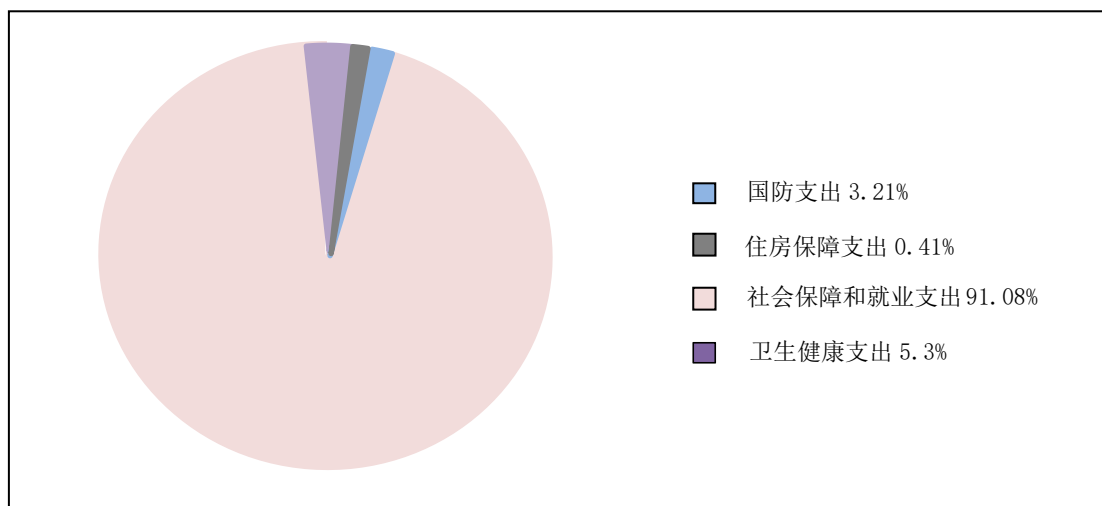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14.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防支出 244 万元，占 3.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5.59 万元，占 91.08%；卫生健康支出 403.81 万元，占 5.3%；住房保障支出 31.41 万元，占 0.4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614.81 万元，完

成预算 100%。其中：

1. 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24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1.9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5.8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8.8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
出决算为 466.0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支
出决算为 88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
人生活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1713.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支出决算为 934.3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
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

年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97.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支出决算为 2.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2.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492.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236.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25.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1.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352.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82.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92.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 56.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8.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3.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为 31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9.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1.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5.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6.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48.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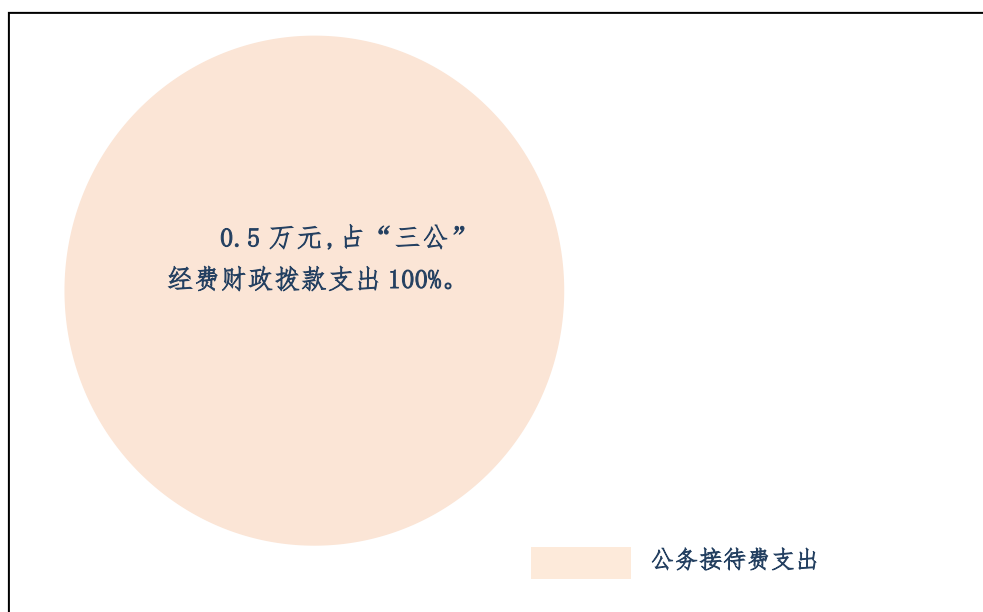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11 万元，增长 28.2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 0 个，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车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11 万元，增长 28.21%。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批次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3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3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3.43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1.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1.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八一普惠物资购置、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设备购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1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公祭活动费、烈士纪念设施管理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退役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偿、企业退休军

转干生活困难补贴、在乡复退军人生活补助、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视频综合应用平台设备维护、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规范化建设、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所有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9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2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3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国防支出(类)其他国防支出(款)其他国防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指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

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指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指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指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指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

役安置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

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发支出。

36.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3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包含局机关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1 个（绵竹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落实。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3.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

供养等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4.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5.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退役军人党建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6.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总编制 27 名，其中：行政编制 10 名，全额事业编制 17 名。现有在职人员实有总数 22 人，其中：行政 9 名，全额事业 13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资金收入 7614.81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资金支出 7614.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5.03 万元和项目支出 7189.78 万元。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人员工资、津补贴、保险、住房公积金、独生子女费、体检费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差旅费、电费、邮电费、接待费、劳务费、培训费、维修护费、设备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补贴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包括大学生义务兵一次性入伍奖励、死亡抚恤、冯叶嘉烈士褒扬金和特别补助金、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伤残抚恤、在乡复退军人生活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烈士纪念设施管理费、退役军人普惠项目、退役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偿、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用房保障经费、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经费、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退休及下岗失业军转干部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军转干部体检费、企业军转干部一次性慰问和特殊救助、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费、下岗失业志愿兵公益性岗位安置、退役军人关爱帮扶、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规范化建设、拥军优属、驻地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退役军人交流平台、公祭活动费、退役军人光荣返乡经费、企业军转干部管理经费、视频综合应用平台设备维护保养费、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经费、向上争取工作经费、森林公园隔离点经费、森林公园方舱医院经费、优抚对象医疗等专项业务经费。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23 年本部门以财政部门要求为准则，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分析 2023 年的支出需求后，编制了 2023 年年初预算，对所有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在年中调整预算时对必需的项目支出，均按项目作了细化安排并编制绩效目标。

（二）执行管理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按《预算法》规定在一个月內及时分配中央、省转款，按要求严格执行及管理预算，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

（三）综合管理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一致、执行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与备案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一致；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落实人员负责资产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并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系统数据与资产清查结果一致，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按要求进行预算公开、决算公开、绩效信息公开；依法接受财政监督，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

（四）整体绩效。

2023 年本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重大工作任务，我部门服务的退役士兵、优抚对象满意度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部门预算编制科学规范，符合相关规定，预算执行到位，为本单位履行自身职能提供了充分保障，为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二）存在问题。

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缓慢，如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退役军人普惠项目等；部分项目年初预算安排不足，如义务兵优待金、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补助（企业军转干部一次性慰问和特殊救助）项目等。

（三）改进建议。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建议调整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报销比例，退役军人普惠项目应提早准备、专人跟进、加快资料收集整理，义务兵优待金建议增加年初预算，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补助（企业军转干部一次性慰问和特殊救助）项目建议列入年初预算。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 主 要 任 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执行（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 资 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 资 金
	保障人员 经费	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体检费、独生子女费、补充医疗、住房公积金等。	376.123588	376.123588		376.123588	376.123588	
	保障机关 运行经费	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48.906981	48.906981		48.906981	48.906981	

	加快项目实施	大学生义务兵一次性入伍奖励、死亡抚恤、冯叶嘉烈士褒扬金和特别补助金、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伤残抚恤、在乡复退军人生活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烈士纪念设施管理费、退役军人普惠项目、退役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偿、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用房保障经费、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经费、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退休及下岗失业军转干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军转干部体检费、企业军转干部一次性慰问和特殊救助、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费、下岗失业志愿兵公益性岗位安置、退役军人关爱帮扶、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规范化建设、拥军优属、驻地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退役军人交流平台、公祭活动费、退役军人光荣返乡经费、企业军转干部管理经费、视频综合应用平台设备维护保养费、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经费、向上争取工作经费、森林公园隔离点经费、森林公园方舱医院经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	7189.781625	7189.781625		7189.781625	7189.781625	
	金额合计		7614.812194	7614.812194	0	7614.812194	7614.812194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各项退役士兵安置经费，支持落实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5-6级残疾退役士兵医疗、转业士官待安排期间管理教育和医疗补助等政策，确保完成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任务，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对退役军人提供医疗保障，提高其生活质量。调动大学生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推动全市征兵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应征入伍大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通过发放死亡抚恤、伤残抚恤、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等，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全面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 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 描述）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人数	2326 人	2326 人
			保障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人数	3 人	3 人
			病故军人遗属人数	27 人	27 人
			参战参试人员数	1013 人	1013 人
			春节八一慰问驻地部队数量	7 个	7 个
			大学生义务兵入伍人数	136 人	136 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数	228 人	228 人
			代管遗属人数	1 人	1 人
			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人数	382 人	382 人
			公祭活动次数	2 次	2 次
			管理烈士墓	21 座	21 座
			光荣返乡接站次数	30 次	30 次
			烈士子女人数	16 人	16 人
			烈属人数	6 人	6 人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114 人	114 人
			伤残军人人数	297 人	297 人
			退休士官人数	2 人	2 人
			无军籍职工人数	4 人	4 人
			下岗失业志愿兵人数	11 人	11 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人数	8 人	8 人
			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140 人	140 人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20 人	20 人
	代管遗属抚恤标准	672 元/人*月	672 元/人*月
	公祭活动人员覆盖率	100%	100%
	获嘉奖（优秀士兵）奖金标准	500 元/人·次	500 元/人·次
	烈士子女抚恤标准	7740 元/人年	7740 元/人年
	烈属抚恤补助	36910 元/人年	36910 元/人年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每军龄补助标准	54 元/月	54 元/月
	企业军转干节日慰问标准	2000 元/人年	2000 元/人年
	八一慰问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现役军人家属	100%	100%
	病故军人遗属抚恤标准	29280 元/人年	29280 元/人年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标准	140 元/人年	140 元/人年
	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标准	990 元/人*月	990 元/人*月
	退役军人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偿标准（士官）	7000 元/年	7000 元/年
	退役军人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偿标准（义务兵）	6000 元/年	6000 元/年
	下岗失业志愿兵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标准	5950 元/人*月	5950 元/人*月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标准	31410 元/人年	31410 元/人年
	企业军转干体检费执行标准（70 岁以上）	600 元/人年	600 元/人年
	企业军转干体检费执行标准（70 岁以下）	500 元/人年	500 元/人年
	荣立二等功奖金标准	5000 元/人*次	5000 元/人*次

			荣立三等功奖金标准	2000 元/人*次	2000 元/人*次
			荣立一等功奖金标准	10000 元/人*次	10000 元/人*次
			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标准(本科)	30000 元/人	30000 元/人
			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标准(大专)	20000 元/人	20000 元/人
			伤残退役军人抚恤标准	10 级	10 级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成本指标	使用项目资金	≥2550.532 万元	7614.8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退役军人家庭和谐	≥90%	≥90%
			改善优抚对象医疗难	≥90%	≥90%
			关心现役军人，鼓励参军立功	≥90%	≥90%
			弘扬烈士精神	≥90%	≥90%
			提高军队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95%	≥95%
			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水平	≥95%	≥95%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95%	≥9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调动大学生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	≥90%	≥90%
			教育群众，褒扬先烈	≥90%	≥9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队离退休干部满意度	≥95%	≥95%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95%
			入伍大学生满意度	≥95%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退役军人、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驻绵部队满意度	≥95%	≥95%

附件 2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大学生义务兵一次性入伍奖励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按照市人武部提供的名单进行登记造册,做好对当年从绵竹市应征入伍的大学生义务兵发放一次性入伍奖励金的申报和发放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德阳市人民政府 德阳军分区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通知》德府发〔2020〕7号文件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统一标准对当年从绵竹市应征入伍的大学生义务兵发放一次性入伍奖励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生(含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30000元、全日制专科学生(含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20000元、高校新生(在校生)10000元标准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市人武部提供的名单进行登记造册，做好对当年从绵竹市应征入伍的大学生义务兵发放一次性入伍奖励金的申报和发放工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为积极适应兵役制度改革要求，调动大学生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不断提高绵竹市兵员征集质量，推动全市征兵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统一标准对当年从绵竹市应征入伍的大学生义务兵发放一次性入伍奖励金。该项目需于次年3月份前发放到位。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各方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由我局2023年初申报，财政进行批复为

326.4 万元，2023 年中我局进行调整预算申报 244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本项目资金 244 万元全部为本级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244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到个人，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本项目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项目实施，协同人武部核定人员名单，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协调统筹工作并保障经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由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人武部积极配合、通力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个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大学生义务兵一次性入伍奖励金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并经大学生义务兵家庭、现役军人家庭评价，满意度为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落实全市大学生义务兵一次性入伍奖励金，进一步调动我市大学生青年应征入伍的积极性，推动我市征兵工作科学发展，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义务兵家庭、现役军人家庭满意度 100%。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相对滞后，造成预算执行缓慢。

（三）相关建议。

在项目资金到位后，安排专人负责报账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及时跟进，尽快将项目资金兑现。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义务兵一次性入伍奖励金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44	执行数:	244	
	其中: 财政拨款	244	其中: 财政拨款	244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调动大学生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 推动全市征兵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对应征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			兑现应征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入伍大学生	135 人	135 人
		质量指标	入伍大学生大专毕业生标准	2 万元/人	2 万元/人
			入伍大学生本科毕业生标准	3 万元/人	3 万元/人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 年	1 年
		成本指标	发放资金	244 万元	244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入伍义务兵大学生合法权益, 营造拥军优属浓厚氛围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调动大学生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冯叶嘉烈士褒扬金和特别补助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第三章“烈士褒扬金和烈士遗属的抚恤优待”，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相关规定，为 2023 年评定为烈士的冯叶嘉遗属发放褒扬金及烈士遗属抚恤补助金。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第三章“烈士褒扬金和烈士遗属的抚恤优待”，第十四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第十五条“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 40 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进行综合测算，应向冯叶嘉烈士遗属发放褒扬金 131.502 万元，发放特别补助金 10.2 万元，合计 141.702 万元。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依据《烈士褒扬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发放。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冯叶嘉烈士于 2021 年 12 月牺牲，根据国家统计局绵竹调查队提供的 2020 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为 43834 元，烈士褒扬金测算为： $43834 \text{ 元} \times 30 \text{ 倍} = 1315020 \text{ 元}$ 。

绵竹市公安局提供的冯叶嘉烈士牺牲当月月基本工资为 2550 元，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测算为： $2550 \text{ 元} \times 40 \text{ 个月} = 102000 \text{ 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相关规定，对烈士遗属的褒扬金和特别补助金进行测算。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通过褒扬金和特别补助金的发放，可弘扬烈士英勇无畏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激发我国公民和解放军指战员保卫国家的热情。发放顺序通过为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由我局 2023 年中进行调整预算申报 141.702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本项目资金 141.702 万元全部为本级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141.702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通过享受待遇人员提供公证书、银行卡号，按照分配比例进行发放，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项目实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协调统筹工作并保障经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由拥军优属和褒扬纪念股牵头，与烈士遗属、相关单位进行核实相关标准，加大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个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烈士褒扬金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烈士遗属对此次工作进行评价，满意度为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褒扬金和特别补助金的发放，可弘扬烈士英勇无畏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激发我国公民和解放军指战员保卫国

家的热情，烈士遗属家庭满意度 100%。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冯叶嘉烈士褒扬金和特别补助金		
预算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41.7	执行数:	141.7
	其中: 财政拨款		141.7	其中: 财政拨款	141.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发放烈士褒扬金充分体现了国家褒扬烈士的基本原则。			发放烈士褒扬金充分体现了国家褒扬烈士的基本原则。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褒扬金发放人数	1 人	1 人
		质量指标	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834 元	43834 元
			本人月工资基数	2250 元	2250 元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 年	1 年
		成本指标	发放资金	141.7 万元	141.7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尊崇英烈褒扬烈属的目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增强全社会尊崇英烈的浓厚氛围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烈士家属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兑现军队转业干部各类补助。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川府函德市企转组【2019】1 号、德转办函【2014】1 号、德企转组【2019】3 号、国转联【2016】6 号等文件精神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发放按企业军转干生活补助、企业军转干生活困难补贴、企业军转干节日慰问、体检费等不同标准分别兑现到个人或单位。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人员身份不同，标准不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发放按企业军转干生活补助、企业军转干生活困难补贴、企业军转干节日慰问、体检费、企业军转干部一次性慰问和特殊救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按照下达计划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人数的 100% 完成安置任务。全面落实我市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解决困难人员生活困难问题。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目由我局 2023 年初申报本级财政资金 172.88 万元；2023 年中我局进行调整预算申报 332.4 万元（中央资金 71.75 万元、省级资金 75 万元、本级资金 185.65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3 年本项目资金 332.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1.75 万元，省级资金 75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 185.65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

出 332.4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资金按月（季/年）发放，发放由局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股负责制表审核申报资料，经财务和局领导审核后予以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军队转业干部各类补助，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个人或单位。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

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各类补助，让军队转业干部感受到组织温暖，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企业军转干部一次性慰问和特殊救助发放进度滞后。

（三）相关建议。

将企业军转干部一次性慰问和特殊救助项目列入年初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补助项目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32.41	执行数:	332.41	
	其中:财政拨款	332.41	其中:财政拨款	332.4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及时了解企业军转干部生产生活和思想动态,确保群体生产生活状况良好。			及时了解企业军转干部生产生活和思想动态,确保群体生产生活状况良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110 人	110 人
			全年慰问次数	4 次	4 次
			见面会次数	6 次	6 次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100%
			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
		成本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	21.6 元	21.6 万元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	45.56 万元	45.56 万元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243.8 元	243.8 万元
			企业军转干部体检费	6.22 万元	6.22 万元
			企业军转干部一次性慰问和特殊救助	14.25 万元	14.25 万元
			退休及下岗失业军转干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1.27 万元	1.27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感受组织温暖解决生活困难,做到“零”上访	≥98%	≥98%
			感受组织温暖,保障基本生活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休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及公祭活动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组织开展英烈纪念设施保护和营造全社会尊崇英烈的浓厚氛围。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公祭办法》组织活动、管理维护。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9.30 烈士公祭和清明祭英烈活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对烈士纪念设施与管护者签订管护协议，明确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标准；公祭活动根据参加人数、规模等情况进行规划。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组织开展 9.30 烈士公祭和清明祭英烈活动。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管护经费主要包括散葬的宋雪烈士墓、李祖军烈士墓、王永生烈士墓、三江村烈士陵园及安葬在园宝山公墓的黄佑斌、范加林、彭元禄烈士墓的管护。经费以签订协议规划的时间拨付。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为我局 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6.96 万元，2023 年中我局进行调整预算申报 4.91 万元（本级资金），批复下达 4.91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3 年本项目资金 4.91 万元（本级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

出 4.91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协议按时拨付；开展 9.30 烈士公祭和清明祭英烈活动具体使用经费情况进行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英烈保护法》《烈士公祭办法》等法律法规，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检查，组织好公祭活动，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管护经费拨付，通过设施所在镇（街道）与实际管护人签订管护协议，由市退役军人局及所在镇（街道）服务站对其管护情况进行检查，在无违返协议规定情况下进行拨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烈士纪念设施管护精细，烈士公祭活动组织隆重，全社会尊崇英烈、关爱烈属的认识进

进一步增强。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投入、开展烈士公祭和烈士祭扫等活动，全社会尊崇英烈、关爱烈属的认识进一步增强。

（二）存在的问题。

烈士纪念设施管护监督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除通过实地查看外还应对实际管护人加大教育力度，让其认清自己肩负的责任。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及烈士公祭活动			
预算单位		万元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4.91	执行数:	4.91	
	其中:财政拨款	4.91	其中:财政拨款	4.9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 管理维护零散烈士墓 20 座 2. 清明、9.30 公祭活动, 纪念先烈, 传 扬先烈精神			1. 管理维护零散烈士墓 20 座 2. 清明、9.30 公祭活动, 纪念先烈, 传扬先烈精神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 含数字及文字描 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 字描述)
	项目完 成指标	数量指 标	烈士墓个数	20 座	20 座
			活动次数	2 次	2 次
		质量指 标	日常管理及维修护 率	100%	100%
			活动范围	全市	全市
		时效指 标	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成本指 标	使用项目资金	4.91 万元	4.91 万元
	项目效 果指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弘扬烈士精神	≥95%	≥9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烈士遗属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对企业军转干部的日常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川府函德市企转组【2019】1 号、德转办函【2014】1 号、德企转组【2019】3 号、国转联【2016】6 号等文件精神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举行平台对话会，及时了解企业军转干部生产生活和思想动态，确保群体生产生活状况良好，发放政策宣传自资料。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及时了解群体动向，确保社会稳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举行平台对话会，发放政策宣传自资料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每两月举行平台对话会，及时了解企业军转干部生产生

活和思想动态，确保群体生产生活状况良好，发放政策宣传自资料，组织学习政策文件精神。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由我局 2023 年初申报，本级财政批复 4.1 万元，2023 年中调整预算 4.056 万元。用于我市落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3 年本项目资金 4.056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4.056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军转干部日常学习、会务，由我局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股负责落实相关工作，经财务和局领导审核后予以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企业军转干部日常学习、会务，该项目资金支出 4.056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实现支出。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落实企业军转干部日常学习、会务，了解他们的生活困难情况，让企业军转干部感受到组织温暖，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高。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经费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4.06	执行数:	4.06	
	其中:财政拨款	4.06	其中:财政拨款	4.0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及时了解企业军转干部生产生活和思想动态,确保群体生产生活状况良好。			及时了解企业军转干部生产生活和思想动态,确保群体生产生活状况良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 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 值(包含数字 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 成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110 人	110 人
			见面会次数	6 次	6 次
		质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
		成本指标	使用项目资金	4.06 万元	4.06 万元
	项目效 果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关心关爱企业军转干 部	≥95%	≥9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退休企业军转干部满 意度	≥95%	≥95%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森林公园方舱医院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定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森林公园（方舱医院）隔离点规范运行。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疫情防控指挥部据实报销、财政保障。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隔离人员食宿、安全保卫、工作人员健康、有效阻断疫情蔓延。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后勤保障，据实报销。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隔离人员食宿、安全保卫、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隔离人员食宿、安全保卫、工作人员健康、有效阻断疫情蔓延，直至疫情防控结束。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由我局 2023 年中调整预算申报，本级财政进行批复为 753686.6 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3 年本项目资金 753686.6 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753686.6 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隔离人员食宿、安全保卫、工作人员健康、有效阻断疫

情蔓延，直至疫情防控结束。

（二）项目管理情况。

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支付。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实现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方舱医院隔离点项目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隔离人员、工作人员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落实方舱医院隔离点项目，无一人感染，未出现隔离点疫情蔓延，有效阻断疫情扩散，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公园方舱医院经费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5.37	执行数:	75.37	
	其中:财政拨款	75.37	其中:财政拨款	75.3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绵竹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定为“方舱医院”，确保顺利完成疫情防控隔离、阻断、医疗任务。			绵竹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定为“方舱医院”，顺利完成疫情防控隔离、阻断、医疗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隔离人员食宿	360 元/人/间	360 元/人/间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健康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6 个月	≤6 个月
		成本指标	使用项目资金	≤76 万元	≤76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阻断疫情蔓延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防疫人员满意度	100%	100%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森林公园隔离点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定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森林公园隔离点规范运行。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疫情防控指挥部据实报销、财政保障。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隔离人员食宿、安全保卫、工作人员健康、有效阻断疫情蔓延。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后勤保障，据实报销。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隔离人员食宿、安全保卫、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隔离人员食宿、安全保卫、工作人员健康、有效阻断疫情蔓延，直至疫情防控结束。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由我局 2023 年中调整预算申报，本级财政进行批复为 2430326.98 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3 年本项目资金 2430326.98 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2430326.98 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隔离人员食宿、安全保卫、工作人员健康、有效阻断疫

情蔓延，直至疫情防控结束。

（二）项目管理情况。

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支付。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实现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森林公园隔离点项目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隔离人员、工作人员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落实森林公园隔离点项目，无一人感染，未出现隔离点疫情蔓延，有效阻断疫情扩散，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公园隔离点经费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43.03	执行数:	243.03	
	其中:财政拨款	243.03	其中:财政拨款	243.0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2021 年 11 月, 绵竹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退役军人局作为“剑南春森林公园入境人员隔离点”, 负责隔离点的正常运行。			绵竹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退役军人局作为“剑南春森林公园入境人员隔离点”, 完成隔离点的正常运行。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隔离人员食宿	360 元/人/间	360 元/人/间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健康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6 个月	≤6 个月
		成本指标	使用项目资金	≤250 万元	≤250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阻断疫情蔓延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防疫人员满意度	100%	100%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视频综合应用平台设备维护保养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通过视频综合应用平台，与退役军人建设沟通桥梁，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对退役军人局工作的指导安排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视频综合应用平台设备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视频综合应用平台设备维护保养 0.5 万元/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视频综合应用平台，与退役军人建设沟通桥梁，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通过走访、座谈等方面工作关爱全市 2 万余名退役军人

及其家庭，维护其合法权益，解决实际困难。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由我局 2023 年初申报，本级财政进行批复为 0.5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3 年本项目资金 0.5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0.5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视频综合应用平台设备维护保养。

（二）项目管理情况。

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支付。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实现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退役交流平台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并经退役士兵评价，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落实视频综合应用平台设备维护保养项目，完成年初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视频综合应用平台设备维护保养费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0.5	执行数:	0.5	
	其中: 财政拨款	0.5	其中: 财政拨款	0.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视频综合应用平台设备维护保养			视频综合应用平台设备维护保养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 含数字及文字 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 值(包含数字及 文字描述)
	项目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综合应用平台 设备	1 台	1 台
		质量指标	主动作为率	≥90%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使用项目资金	0.5 万元	0.5 万元
	项目 效果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退役军人家庭 和谐	≥95%	≥95%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按照创建四川省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城要求，对我市双拥氛围进行营造、双拥工作进行加强，为成功创建四川省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城奠定基础。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川拥办〔2023〕4号文件《四川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四川省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城(县、区)、双拥模范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进行项目立项、资金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制作迎检资料、建设双拥点位、拍摄双拥宣传视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保障经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双拥点位建设作为重点，德阳市明确新建点位5项（双拥主题公园、双拥示范街、双拥广场、双拥大型户外广告、双拥永久性标识），其次双拥宣传视频制作、双拥迎检资料印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双拥永久性标志标识，建设双拥主题公园、双拥示范街、双拥广场、双拥学校等；印制双拥迎检资料、拍摄双拥宣传片；与部队开展双拥共建活动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建设双拥永久性标志标识 70 余处，包括 1 个双拥主题公园建设十大英模长廊 1 处、双拥宣传长廊 1 处、国防教育长廊 1 处、强军之路立牌 5 处、双拥主题标识 1 处；建设双拥示范街 1 条，包括军民同心圆 1 处、双拥街道标识 2 处、拥军门若干；建设双拥广场 1 处，双拥标志 1 处，景观字 5 处；建设道旗、公交站宣传栏等。印制双拥迎检资料 5 套（每套 8 册）；制定双拥宣传片等。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由我局 2023 年年初申报，财政进行批复

为 4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本项目资金 40 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40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由财务及局主责办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进行审核，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实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采取比选形式对建设项目进行制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由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按照项目进度，建设内容等要求，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成，建设制作内容全部完成，成功创建四川省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城。

（二）项目效益情况。

创建四川省第十二届双拥模范城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2023 年 7 月以高标准、高质量迎接四川省考评组检查验收，绵竹市被评为四川省双拥模范城。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各项创建任务完成顺利，2023 年 7 月以高标准、高质量迎接四川省考评组检查验收，绵竹市被评为四川省双拥模范城，社会满意度为 100%。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万元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0	执行数:	40
	其中: 财政拨款		40	其中: 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建设双拥点位、印制双拥迎检资料、制作双拥宣传片, 开展双拥共建活动, 营造浓厚双拥氛围, 成功创建四川省新一届双拥模范城。			建设双拥点位、印制双拥迎检资料、制作双拥宣传片, 开展双拥共建活动, 营造浓厚双拥氛围, 成功创建四川省新一届双拥模范城。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 及文字描 述)	实际完成指 标值(包含数 字及文字描 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双拥点位	70 个	70 个
			印制双拥迎检资料	1 套	1 套
			拍摄双拥宣传片	1 部	1 部
		质量指标	按规定使用资金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量	≤40 万元	≤40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社会参与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热情	≥98%	≥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优抚对象等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退役军人关爱帮扶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保障困难退役军人的生活，切实解决困难退役军人生活、医疗、就业等方面的问题。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德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基金的通知》（德退役军人发〔2019〕25 号）和《绵竹市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关爱帮扶资金依申请审查审核，公示后原则上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到位。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关爱帮扶资金按照困难程度、个人情况等不同的帮扶，并原则上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到个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在生活、医疗、就业等方面遇到困难的退役军人和“三

属”进行帮扶。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全年共帮扶 214 人次，支出补助经费 263 万元，并全部兑现到个人。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于 2023 年中进行调整预算申报 263 万元（全部为本级资金），批复下达 263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3 年本项目资金 263 万元（全部为本级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263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符合条件优抚对象在生活、医疗、就业方面经申报审核资料后发放补助。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绵竹市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审核审批，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个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关爱帮扶资金全部足额兑现，退役军人和三属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关爱帮扶资金项目，让在生活、医疗、就业等方面面临困难的退役军人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为保持社会稳定、国家发展提供特殊的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关爱帮扶经费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263	执行数:	263	
	其中:财政拨款	263	其中:财政拨款	263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发放困难退役军人生活、医疗、住房等困难的帮扶资金,保障退役军人生活。			通过对困难呢退役军人生活、医疗、就业等方面困难的帮助,有效保障了他们的基本生活。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 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 值(包含数字 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 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 人数	≥19000 人	≥19000 人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成本指标	使用项目资金	263 万元	263 万元
	项目效 果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解决退役 军人困难	≥95%	≥9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 满意度	≥98%	≥98%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退役军人光荣返乡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退役军人光荣返乡，组织接站、适应性培训等。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会议精神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退役士兵分春秋两次退役，按要求全程接站，光荣返乡后参加地方适应性培训。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退役士兵分春秋两次退役，按要求全程接站，光荣返乡后参加地方适应性培训，根据每次具体情况产生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退役军人光荣返乡，组织接站、适应性培训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退役士兵分春秋两次退役，按要求全程接站，到德阳接站 600 元/车次（大巴车接站），到成都接站 1500 元/车次

（大巴车接站），计划秋冬两季接站 30 次，到德阳和成都按 1: 1 比例计算，共需 3.15 万元。退役士兵光荣返乡宣传费 2.75 万元。退役士兵集中欢迎仪式，需搭建舞台，购买干粮，退役士兵招聘会布置等需要约 3 万元。退役士兵光荣返乡地方适应性培训，需要约 2.75 万元。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由我局 2023 年初申报，本级财政批复 11.65 万元，2023 年中调整预算 11.59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3 年本项目资金 11.59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11.59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每年秋冬两季退役士兵光荣返乡，到德阳、成都接站，报道后参加地方适应性培训。

（二）项目管理情况。

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实现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退役军人光荣返乡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并经退役士兵评价，满意度为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落实退役军人光荣返乡项目，让退役军人感受到组

织温暖，提高广大社会青年投身部队的热情和积极性，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光荣返乡项目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1.59	执行数:	11.59	
	其中:财政拨款	11.59	其中:财政拨款	11.5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本着隆重、热烈、适度的原则，在全社会营造“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浓厚氛围。			本着隆重、热烈、适度的原则，在全社会营造“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浓厚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接站次数	30 次	30 次
		质量指标	当年退役军人光荣返乡接站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
		成本指标	使用项目资金	11.59 万元	11.59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感受组织温暖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广大社会青年投身部队的热情和积极性	≥98%	≥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退役军人交流平台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通过退役军人交流平台，与退役军人建设沟通桥梁，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对退役军人局工作的指导安排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通过走访、座谈等方面工作关爱全市 2 万余名退役军人及其家庭，维护其合法权益，解决实际困难。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工作量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退役军人交流平台，与退役军人建设沟通桥梁，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通过走访、座谈等方面工作关爱全市 2 万余名退役军人及其家庭，维护其合法权益，解决实际困难。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由我局 2023 年初申报，本级财政进行批复为 1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3 年本项目资金 10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10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通过走访、座谈等方面工作关爱全市 2 万余名退役军人及其家庭，维护其合法权益，解决实际困难。

（二）项目管理情况。

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支付。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实现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退役交流平台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并经退役士兵评价，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落实退役交流平台项目，让退役军人感受到组织温暖，确保社会和谐稳定，退役军人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交流平台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	执行数: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化解涉军退役人员矛盾, 解决涉军人员诉求。			化解涉军退役人员矛盾, 解决涉军人员诉求。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 含数字及文字 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 值(包含数字 及文字描述)
	项目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退役军人及其家庭的 退役军人人数	≈2 万人	≈2 万人
		质量指标	主动作为率	≥90%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使用项目资金	10 万元	10 万元
	项目 效果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退役军人家庭和谐	≥95%	≥95%
	满意 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退役军人普惠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退役军人普惠项目是指对全市所有退役军人进行八一慰问，让其感受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德拥办发【2020】4号文件进行项目立项、资金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以发放慰问物资的方式进行慰问，每份慰问物资不超过100元，由市退役军人局统一采购、镇街统计人员并发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保障经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使用不超过100元/人，按所在镇（街道）人数计算。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全市所有退役军人进行八一慰问，让其感受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对全市信息采集的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优抚对象等共计约 2 万人进行八一慰问，标准为 100 元/人。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镇村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由我局 2023 年年初申报，财政进行批复为 180 万元，2023 年中我局进行调整预算申报 132.44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本级财政资金 132.44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132.44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计

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项目实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采购物资、协调统筹工作并保障经费，镇街统计人员并发放慰问物资。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由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各乡镇积极配合、通力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成，慰问物资已全部发放到个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退役军人普惠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并经退役军人、现

役军人家属、优抚对象评价，满意度为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按照“普遍走访、重点慰问，物资鼓励、精神激励”的原则，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对象走访慰问，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优抚对象满意度为 100%。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相对滞后，造成预算执行缓慢。

（三）相关建议。

安排专人负责此项目资料的收集与整理，提前进行政府采购，及时跟进，尽快将项目资金兑现。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普惠项目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32.44		执行数:	132.44
	其中: 财政拨款	132.44		其中: 财政拨款	132.4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对全市信息采集的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优抚对象等进行八一慰问, 让其感受到政府关心关爱。			对全市信息采集的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优抚对象等进行八一慰问, 让其感受到政府关心关爱。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人数	约 1.8 万人	约 1.8 万人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优抚对象等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量	≤180 万元	≤180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心关爱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	≥98%	≥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优抚对象等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规范化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规范化管理退役军人人事档案。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竹机事审〔2023〕1号、绵竹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议定事项通知（十九届十五次）38号、竹财评审函〔2023〕
20号等文件精神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
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推动形成权责清晰、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运转高效、
安全可靠的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工作制度机制，更好地维护退
役军人合法权益，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维修改造、设施设备
采购。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维修改造、设施设备采购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

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主要绩效目标为建设退役军人档案室 1 个，建筑面积约 15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为我市 1.9 万名退役军人档案进行规范管理，档案数字化率达 100%，为全市退役军人提供便捷、高效的现代化服务。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我局 2023 年年初预算申报 122.752 万元，财政批复 122.752 万（省级资金 99 万元、本级资金 23.752 万元），2023 年中调整预算数 80.42 万元（省级资金 66.45 万元、本级资金 13.97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资金 80.42 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 66.45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 13.97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

出 80.42 万元，全面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资金发放由思想政治股负责制表审核申报资料，经财务和局领导审核后予以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支付各类费用，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80.42 万元，全面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规范化建设项目在德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绵竹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

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退役军人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规范化建设项目已完工，设施设备已完成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规范化建设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0.42	执行数:	80.42	
	其中:财政拨款	80.42	其中:财政拨款	80.4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主要绩效目标为建设退役军人档案室 1 个,建筑面积约 15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为我市 1.9 万名退役军人档案进行规范管理,档案数字化率达 100%,为全市退役军人提供便捷、高效的现代化服务。			该项目已完成维修改造、设施设备采购。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室建设面积	150 平方米	156.2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测算标准	3000 元/平方米	3518 元/平方米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成本指标	使用项目资金	80.42 万元	80.42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退役军人档案保存环境	≥95%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100%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退役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偿）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偿。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川府函【2012】218 号、川财社【2019】72 号等文件精神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发放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偿按义务兵和士官不同标准分别兑现到个人。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人员身份不同，标准不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偿。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23 年春秋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69 人，根据每人军龄测算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偿。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由我局 2023 年初申报，财政批复项目资金 451.17 万元（省级资金 22.17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 429 万元），2023 年中调整预算 492.65 万元（省级资金 75.7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 416.95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3 年本项目资金 416.95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75.7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 416.95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416.95 万元，已全部实现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资金一次性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人，发放由局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股负责制表审核申报资料，经财务和局领导审核后予以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发放退役安置各类补助，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兑现到个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偿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退役士兵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偿，让退役军人感受到组织温暖，提高广大社会青年投身部队的热情

和积极性，确保社会和谐稳定，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

（二）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开始首批春季退役士兵退役，每年退役士兵春、秋、冬三季返乡报道，秋、冬两季资金发放时间可能推后至年底或者延缓至下年初，造成预算执行缓慢。

（三）相关建议。

安排专人负责报账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及时跟进；将冬季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预算至下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一次性经济补偿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92.65	执行数:	492.65	
	其中: 财政拨款	492.65	其中: 财政拨款	492.6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兑现退出现役的义务兵的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已全部兑现退出现役的义务兵的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退役士兵	169 人	169 人
		质量指标	义务兵执行标准	6000 元/年	6000 元/年
			士官执行标准	7000 元/年	7000 元/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
		成本指标	使用项目资金	492.65 万元	492.65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感受组织温暖, 提高广大社会青年投身部队的热情和积极性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下岗失业志愿兵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兑现下岗失业志愿兵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德府办[2018]61 号文件精神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为公益性岗位的退役安置人员提供的生活保障，包含基本工资、保险、公积金等。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公益性岗位的退役安置人员数量及人员经费标准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兑现下岗失业志愿兵公益性岗位人员经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资金发放按每人每月计算，保险公益性岗位的退役安置人员全年的基本工资、保险、公积金等。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由我局 2023 年初申报，财政批复项目资金 80 万元，2023 年中调整预算为 52.83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3 年本项目资金 52.83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52.83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每年由公益性岗位所设单位按当年标准测算当年所需

资金，由退役军人局一次性拨付到该单位，由该单位为公益性岗位的退役安置人员支付基本工资、保险、公积金等。

（二）项目管理情况。

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下岗失业志愿兵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落实下岗失业志愿兵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让退役军人感受到组织温暖，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下岗失业志愿兵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2.83	执行数:	52.83	
	其中:财政拨款	52.83	其中:财政拨款	52.8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公益性岗位的退役安置人员提供的生活保障,包含基本工资、保险、公积金等。			为公益性岗位的退役安置人员提供的生活保障,包含基本工资、保险、公积金等。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下岗失业自愿兵人数	8 人	8 人
		质量指标	执行标准	72041.16 元/人年	72041.16 元/人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成本指标	使用项目资金	52.83 万元	52.83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感受组织温暖,解决生活困难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下岗失业自愿兵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向上争取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正常运行。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市级要求进行项目立项、资金申报。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向上争取工作成果下达工作经费，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正常运行。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工作量实报实销。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向上争取工作成果下达工作经费，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正常运行。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正常运行。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于 2023 年中调整预算 1 万元，财政批复 1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3 年本级财政资金 1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该项目资金支出 1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由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标准支付本单位 2023 年度向上争取工作经费 1 万

元。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要求，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落实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使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向上争取工作经费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落实向上争取工作项目，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正常运行，为保持社会稳定、国家发展提供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向上争取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1	执行数:	1	
	其中: 财政拨款	1	其中: 财政拨款	1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向上争取工作经费。			保障向上争取工作经费。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 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 值(包含数字 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 成指标	数量指标	向上争取工作	≥3 项	≥3 项
		质量指标	资金按规使用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	1 万元	1 万元
	项目效 果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提高向上争取积 极性	≥95%	≥9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向上争取工作人 员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义务兵优待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对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对现役军人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德委办〔2022〕12 号、川退役军人发〔2022〕25 号文件精神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统一标准对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根据立功级别对现役军人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城乡一体、同役同酬的原则，我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统一标准执行，即参考上年度全省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80%确定，目前各地家庭优待金清算服务高于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的，可维持现有水平暂不调整。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根据立功等级标准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对现役军人发放立功受奖奖励金。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按照城乡一体、同役同酬的原则，我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统一标准执行。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根据立功等级标准发放。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由我局 2023 年初申报，财政进行批复为 415 万元，2023 年中我局进行调整预算申报 934.33 万元（中央资金 297 万元、省级资金 118.8 万元、本级资金 51853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本项目资金计划 934.33 万元，含中央资

金 297 万元、省级资金 118.8 万元、本级资金 518.53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934.33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立功受奖现金发放到个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项目实施，协同人武部核定人员名单，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协调统筹工作并保障经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由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人武部积极配合、通力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个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义务兵优待金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并经义务兵家庭、现役军人家庭评价，满意度为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落实全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进一步调动我市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的积极性，推动我市征兵工作科学发展，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义务兵家庭、现役军人家庭满意度 100%。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相对滞后，造成预算执行缓慢。

（三）相关建议。

在项目资金到位后，安排专人负责报账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及时跟进，尽快将项目资金兑现。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预算单位			万元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934.33	执行数:	934.33
	其中:财政拨款		934.33	其中:财政拨款	934.33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在义务兵服役期间对义务兵家属给予的适当经济补助,保障义务兵家属生活。			在义务兵服役期间对义务兵家属给予的适当经济补助,保障义务兵家属生活。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 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 值(包含数字 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 成指标	数量指标	荣立二等功奖金	5000 元	5000 元
			获嘉奖(优秀士兵)	500 元	500 元
			荣立三等功奖金	2000 元	2000 元
			荣立一等功奖金	10000 元	10000 元
			优待金发放人数	618 人次	618 人次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1905 元	21905 元
		质量指标	为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发放奖励金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934.33 万元	934.33 万元
	项目效 果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关心现役军人,鼓励 参军立功	≥95%	≥9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义务兵家庭、现役军 人家庭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拥军优属和驻地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春节、八一慰问驻绵部队及部分困难优抚对象，开展春节、八一座谈会，帮扶特困退役军人改造居家环境，为驻地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发放生活补助。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德拥办发【2020】4号文件精神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春节、八一慰问驻绵部队及部分困难优抚对象，开展春节、八一座谈会，帮扶特困退役军人改造居家环境等，营造浓厚双拥氛围。为驻地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发放生活补助。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春节、八一慰问驻绵部队及部分困难优抚对象，开展春节、八一座谈会，帮扶特困退役军人改造居家环境，为驻地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发放生活补助。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春节、八一以及临时性慰问困难优抚对象及部队，开展春节八一座谈会，帮扶特困退役军人改造居家环境，为驻地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发放生活补助。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由我局 2023 年初申报，本级财政进行批复为 58.57 万元，2023 年中调整预算 56.188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3 年本项目资金 56.188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56.188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春节、八一以及临时性慰问困难优抚对象及部队，开展春节八一座谈会，帮扶特困退役军人改造居家环境。为驻地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发放生活补助。

（二）项目管理情况。

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支付。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实现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拥军优属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驻绵部队、优抚对象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落实拥军优属项目，提高广大社会青年投身部队的

热情和积极性，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和驻地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项目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6.19	执行数:	56.19	
	其中: 财政拨款	56.19	其中: 财政拨款	56.19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春节、八一以及临时性慰问困难优抚对象及部队，开展春节八一座谈会。 2、用于驻地部队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			1、春节、八一以及临时性慰问困难优抚对象及部队，开展春节八一座谈会。 2、用于驻地部队未就业家属生活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驻绵部队	7 个(套)	7 个(套)
			慰问烈属人数	8 人	8 人
			驻地部队未就业家属	2 人	2 人
		质量指标	走访慰问困难优抚对象覆盖率	≥95%	≥95%
			发放标准	990 元/人*月	990 元/人*月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	56.188 万元	56.188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营造浓厚双拥氛围	≥95%	≥95%
			关心驻地部队军人及其家属	≥90%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驻绵部队、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驻地部队未就业家属满意度	≥90%	≥90%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及时发放老复员军人、老党员、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抚恤和生活补助待遇，发放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生活。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川退役军人发〔2022〕117 号文件精神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具体人员身份，对应标准，及时足额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至本人社保卡。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享受待遇的人员身份不同，标准不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

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23 年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及生活补助 4044 人，每月按时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个人账户，全年完成率 100%。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由我局 2023 年初预算申报 680 万元，财政批复 680 万元，2023 年中调整预算 3629.07 万元（中央资金 2866.37 万元、省级资金 133.64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 629.06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3 年本项目资金 3629.07 万元（中央资金 2866.37 万元、省级资金 133.64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 629.06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3629.07 万元，全部按要求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每月核实增加减少人员，按时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个人账户。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个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退役士兵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抚恤资金的发放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使优抚对象感受到了国家的关心关爱，同时也提高了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629.07	执行数:	3629.07	
	其中:财政拨款	3629.07	其中:财政拨款	3629.07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使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使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三属人数	42 人	42 人
			保障烈士子女人数	16 人	16 人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人数	2311 人	2311 人
			保障残疾退役军人人数	294 人	294 人
			两参人数	1013 人	1013 人
			带病回乡人数	228 人	228 人
			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140 人	140 人
		质量指标	按标准执行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成本指标	使用项目资金	3629.07 万元	3629.07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心关爱三属和死亡重点优抚对象家属	≥95%	≥95%
			有效改善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95%	≥95%
			关心关爱两参、带病回乡、在乡复员退役军人	≥95%	≥95%
			关心关爱残疾退役军人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属和死亡重点优抚对象家属满意度	≥98%	≥98%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满意度	≥98%	≥98%
			两参、带病回乡、在乡复员退役军人满意度	≥98%	≥98%
			残疾退役军人满意度	≥98%	≥98%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川财社【2019】114 号文件精神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实行实际审核报销制度，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到位。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实行实际审核报销制度，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到个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在乡老复员军人、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三属”等优抚对象住院就医和参加医疗保险进行补助。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

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全年共接收符合条件优抚对象住院申报 239 人次，支出医疗补助经费 69.82 万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资金通过“一卡通”平台由银行代发至优抚对象个人账户。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于 2023 年进行调整预算申报 69.82 万元（上年结转 19.56 万元、中央资金 43.26 万元，省级资金 7 万元），批复下达 69.82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3 年本项目资金 69.8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9.56 万元、中央资金 43.26 万元，省级资金 7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69.82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符合条件优抚对象出院后经申报审核资料后发放医疗补助。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等相关规定发放符合条件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个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全部足额兑现，优抚对象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落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让退役军人感受到国

家的温暖，为保持社会稳定、国家发展提供特殊的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缓慢。

（三）相关建议。

按照要求调整资金的报销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9.82	执行数:	69.82	
	其中:财政拨款	69.82	其中:财政拨款	69.82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对部分享受待遇的优抚对象符合文件规定的住院费用进行补助,为1-6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			对享受医疗保障的优抚对象,按照要求进行补助和参加医疗保险,有效地解决了优抚对象医疗难题。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 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人数	1688人	1688人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1年
		成本指标	使用项目资金	≤126.1061万元	69.82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98%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对转业士官进行适应性培训、待分配期间的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川府函【2012】218号、川财社【2019】72号等文件精神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发放按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管理培训、生活补助及保险缴纳标准分别兑现到各单位和人员。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人员身份不同,标准不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转业士官进行适应性培训、待分配期间的管理。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23 年转业士官 32 人,计划待安置期 2 个月,计划缴纳养老保险 2000 元*2 个月*30 人=12 万元,计划发放待安置

期间生活费 1970 元*2 个月*30 人=11.82 万元，教育培训 80 元/人（伙食费）*30 人*6 天+60 元/人（培训资料）*30 人=1.62 万元，合计 25.44 万元。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由我局 2023 年初申报 34.62 万元，财政批复项目资金 34.62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 25.44 万元，上年结转 9.18 万元），2023 年调整预算资金 1.59 万元，全部为本级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3 年本项目资金 1.59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1.59 万元，全部实现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由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

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资金按培训内容和时间、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的管理所产生的费用，由局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股负责制表审核申报资料，经财务和局领导审核后予以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拨付退役安置各类费用，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拨付到各单位。

（二）项目效益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退役士兵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落实对转业士官适应性培训、待分配期间的管理，让转业士官实现角色转换，尽快适应新岗位，确保社会和谐稳定，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经费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9	执行数:	1.59	
	其中:财政拨款	1.59	其中:财政拨款	1.5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对转业士官进行教育培训等。			对转业士官进行教育培训等。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 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 值(包含数字 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 成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士官人数	32 人	32 人
		质量指标	管理培训转业士 官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	1.59 万元	1.59 万元
	项目效 果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转业士官待安置 期间教育培训	≥98%	≥98%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 要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转业士官满意度	≥98%	≥98%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对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服务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国转联〔2001〕8 号、川转发〔2002〕9 号、川转发〔2017〕6 号等文件精神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用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日常学习、会务以及困难慰问等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日常学习、会务据实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我市 20 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服务管理。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主要用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日常学习、会务等。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由我局 2023 年中调整预算申报，财政批复项目资金 1.786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3 年本项目资金 1.786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1.786 万元，已全部实现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由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资金按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日常学习、会务等所产

生的费用，由我局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股负责落实相关工作，经财务和局领导审核后予以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落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拨付相关费用，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拨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让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感受到组织温暖，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100%。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资金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1.79	执行数:	
	其中:财政拨款		1.79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及时了解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产生活和思想动态,确保群体生产生活状况良好。			及时了解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产生活和思想动态,确保群体生产生活状况良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 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 值(包含数字及 文字描述)
	项目完 成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 部人数	20 人	20 人
		质量指标	按政策使用资金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
		成本指标	使用项目资金	1.79 万元	1.79 万元
	项目效 果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关心关爱自主择 业军转干部	≥95%	≥9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 部满意度	≥95%	≥95%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为 20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医疗保险。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德转办函【2014】1 号、国转联【2016】6 号等文件精神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为 20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医疗保险。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缴纳医疗保险的标准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购买医疗保险。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20 人，根据缴纳医疗保险的标准缴纳医疗保险。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

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由我局 2023 年初申报，财政批复 27 万元，2023 年中调整预算资金 18.24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3 年本项目资金 18.24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18.24 万元，已全部实现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由局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为 20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医疗保险。缴纳由局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股负责制表审核申报资料，经财务和局领

导审核后向医保局缴纳。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为 20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足额缴纳医疗保险。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局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已全部缴纳到医保局。

（二）项目效益情况。

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让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感受到组织温暖，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100%。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		
预算单位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18.24	执行数：	18.24
	其中：财政拨款		18.24	其中：财政拨 款	18.2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 20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医疗保险。			为 20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 纳医疗保险。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 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 值(包含数字 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 成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人数	20 人	20 人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医疗保险购买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 年	1 年
		成本指标	使用项目资金	18.24 万元	18.24 万元
	项目效 果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感受组织关心关爱	≥98%	≥98%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满意度	≥98%	≥98%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志愿兵、军队退休职工、遗属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保持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志愿兵、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川财社【2022】189号、川财社【2023】126号、军政【2023】533号等文件精神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保持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志愿兵、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活动、车辆、办公费等,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军休机构运行费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绵竹市军休所服务管理军休人员 16 人（其中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 13 人，无军籍职工 3 人），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目资金由我所 2023 年调整预算申报 14.99 万元（中央资金 7.46 万元、本级资金 7.53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3 年本项目资金 14.99 万元（中央资金 7.46 万元、本级资金 7.53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14.99 万元，全面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资金发放由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负责制表审核申报资料，经财务和局领导审核后予以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支付各类费用，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支出 14.99 万元，全面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军休人员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志愿兵、军队退休职工、遗属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保持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志愿兵、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军休人员满意度 100%。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预算单位		绵竹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4.99	执行数:	14.99	
	其中:财政拨款	14.99	其中:财政拨款	14.9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提高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发放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提高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发放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 含数字及文字 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 值(包含数字及 文字描述)
	项目完 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军休机构运行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 政策规定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前
		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总额	≥14.99 万元	≥14.99 万元
	项目效 果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关心关爱军队移交 地方安置的离休干 部及其家属	100%	10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促进社会和谐	≥98%	≥98%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满 意度,无军籍职工满 意度	≥98%	≥98%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志愿兵、军队退休职工、遗属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川财社【2022】189 号、川财社【2023】126 号、军政【2023】533 号等文件精神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发放按军休人员离退休费等不同标准分别兑现到个人。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人员身份不同，标准不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军休人员安置费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绵竹市军休所服务管理军休人员 16 人（其中军队离退

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 13 人，无军籍职工 3 人），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目由我所 2023 年初申报本级财政资金 32.58 万元；2023 年中我所进行调整预算申报 232.51 万元（中央资金 199.93 万元、本级资金 32.58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3 年本项目资金 232.51 万元（中央资金 199.93 万元、本级资金 32.58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232.51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

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资金按月发放，发放由军队离退干部休养所负责制表审核申报资料，经财务和局领导审核后予以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军休人员各类补助，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支出 232.51 万元，全面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军队离退人员安置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军休人员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人员安置项目，让军休人员感受到

组织温暖，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军休人员满意度 100%。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费			
预算单位		绵竹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32.51	执行数:	232.51	
	其中:财政拨款	232.51	其中:财政拨款	232.5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提高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发放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			提高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发放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	13 人	13 人
			补助无军籍职工	3 人	3 人
		质量指标	发放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总额	≧232.51 万元	≧232.51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各项待遇	100%	100%
			关心关爱军队移交地方安置的离休干部及其家属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促进社会和谐	≧98%	≧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度,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98%	≧98%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用房保障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志愿兵、军队退休职工、遗属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保持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志愿兵、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川财社【2022】189 号、川财社【2023】126 号、军政【2023】533 号等文件精神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保持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志愿兵、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用房。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主要用于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用房装修修缮、改扩建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用房保障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绵竹市军休所服务管理军休人员 16 人（其中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 13 人，无军籍职工 3 人），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目资金由我所 2023 年调整预算申报 10.58 万元（省级资金 10.58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3 年本项目资金 10.58 万元（省级资金 10.58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10.58 万元，全面完成设定目标。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资金发放由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负责制表审核申报资料，经财务和局领导审核后予以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支付各类费用，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支出 10.58 万元，全面完成设定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用房保障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军休人员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志愿兵、军队退休职工、遗属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保持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志愿兵、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军休人员满意度 100%。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用房保障			
预算单位		绵竹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58	执行数:	10.58	
	其中:财政拨款	10.58	其中:财政拨款	10.5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提高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发放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提高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发放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办公用房	1座	1座
		质量指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总额	≧10.58万元	≧10.58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心关爱军队移交地方安置的离休干部及其家属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促进社会和谐	≧98%	≧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度,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98%	≧98%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志愿兵、军队退休职工、遗属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有关军队离退休干部牺牲病故抚恤的规定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发放按军休人员离退休费等不同标准分别兑现到个人。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去世人员身份不同, 标准不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军休人员一次性抚恤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绵竹市军休所 2023 年服务管理理军休干部去世 3 人,

保障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职工家属、遗属生活保障待遇，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目由我所 2023 年中我所进行调整预算申报 86.33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3 年本项目资金 86.33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86.33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资金按月发放，发放由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负责制表审核申报资料，经财务和局领导审核后予以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支出 86.33 万元，全面完成设定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军休人员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落实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项目，让军休人员家属、遗属感受到组织温暖，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军休人员家属、遗属满意度 100%。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军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		
预算单位			绵竹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6.33	执行数：	86.33
	其中：财政拨款		86.33	其中：财政拨款	86.3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提高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发放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			保障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职工家属、遗属生活保障待遇，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无军籍职工	3人	3人
		质量指标	发放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总额	≥86.33万元	≥86.33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各项待遇	100%	100%
			关心关爱军队移交地方安置的离休干部及其家属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促进社会和谐	≥98%	≥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度，无军籍职工满意度	≥98%	≥98%

绵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志愿兵、军队退休职工、遗属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川财社【2022】189 号、川财社【2023】126 号、军政【2023】533 号等文件精神立项、申报资金。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发放按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不同标准分别兑现到个人。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人员身份不同，标准不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费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绵竹市军休所服务管理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 8 人（其中

军队离退休干部家属 6 人、遗属 2 人），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此项项目资金由我所 2023 年调整预算申报 4.46 万元（省级资金 4.46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3 年本项目资金 4.46 万元（省级资金 4.46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支出 4.46 万元，全面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财务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资金按月发放，发放由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负责制表审核申报资料，经财务和局领导审核后予以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军休人员各类补助，做好经费安排拨付和监管工作，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财务具体管理，按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指派专人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该项目支出 4.46 万元，全面完成设定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关心帮助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军休人员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全面落实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项目，让军休人员感受到组织温暖，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军休人员满意度 100%。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			
预算单位		绵竹市军队离退干部休养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46	执行数:	4.46	
	其中:财政拨款	4.46	其中:财政拨款	4.4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提高军队离退干部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提高军队离退干部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维护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军队离退干部家属、遗属	8人	8人
		质量指标	发放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总额	≥4.46万元	≥4.46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军队离退人员各项待遇	100%	100%
			关心关爱军队移交地方安置的离休干部及其家属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促进社会和谐	≥98%	≥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队离退人员满意度,家属遗属满意度	≥98%	≥98%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